附件二　服務計畫書

|  |
| --- |
| 一、緣起及目標二、辦理事項三、執行策略（含個案服務流程）四、預期成果與效益五、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六、整合性服務計畫，應說明下列事項：（一）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治療及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單位（包括是否規劃或申請成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等計畫。（二）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及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任務、組成方式及運作程序等。（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1. 職業傷病防治推廣及教育訓練。
	2. 職業病群聚調查及預防性措施之支援協助。
	3. 高風險作業職業病危害因子預防之支援協助。

七、辦理職業傷病服務實績等證明:1. 辦理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給付等服務量次。
2. 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所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並經品質審查通過者。
3. 其他足資證明可達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基本服務量能之文件。

八、其他 |